关于西城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系统推进“2-1-1-5-2”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紧紧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突出抓好稳增长、增动能、促消费、优环境各项工作，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经济平稳回升。始终把稳增长放在突出位置，持续挖潜能、增动能，经济呈现出韧性强、后劲足的良好态势。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00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5.8%；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1012.9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452.68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10万元，稳居全市首位。

——坚持心怀“国之大者”，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紧扣“七有”“五性”,不断优化宜居环境建设，充分发挥区属公园丰富人民文化生活功能；持续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区属特殊教育学校管理；持续优化健康服务供给，完善群众身边体育设施建设；纵深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平房翻建、区属道路养护，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居民群众。

——深入贯彻成本绩效理念，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印发《西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西城区街道财政运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同类事项、跨部门支出的成本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做深做实“下半篇文章”，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基本建立。建立健全审计整改“三清单一台账”[[1]](#footnote-0)工作机制，细化审计整改分类，压实整改主体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审计整改销号机制，开发应用审计整改系统，实现审计整改全流程动态管控。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非税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资金管理分配情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区级财政管理制度出台及落实情况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批不严格。3个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金额超过审批金额，7个信息化项目在未取得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安排了当年预算。

**二是**专项转移支付政策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期限，将连续两年未用完的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收回统筹使用；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项目执行率低，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三是**个别非税收入未按规定时间上缴区财政非税收入账户，存在延压入库的情况。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个别企业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但其税后利润仍缴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账户，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作用发挥欠缺。38个项目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时间晚于预算指标下达时间。

**二是**部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未充分执行。5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总体结论均反映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方案细化不足等情况，但项目绩效目标未调整完善的情况下，安排了预算。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相关部门开展了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对46家预算单位开展了非现场数据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不断规范，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门预算管理刚性约束不强

**一是**未遵循从严从紧原则编制预算。2个单位连续三年9月底执行率未达标，2023年总预算规模未压减；4个单位连续三年安排同样的预算项目且执行率均低于70%，但项目预算资金未做缩减。

**二是**未严格落实预算管理规范化要求。3个单位预算项目测算依据不严谨。表现为：预算申报测算依据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符、预算申报测算依据与预算金额不符、预算项目申报书中缺少支出测算依据等内容。

**三是**预算执行不规范。5个单位16个项目预算未执行；8个单位31个项目预算项目执行率低于50%；11个单位20个项目的部分资金未严格按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四是**部分财政性资金在部门沉淀。15个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未上缴财政。

（二）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意识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利于绩效目标实现。4个项目申报质量指标和进度指标不明确、不量化，不具有可衡量性；2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无法为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有效的考核基础和依据。

**二是**资金资产效益不充分。12个单位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表现为：资产闲置、开发软件部分模块停止使用、合同条款签订不规范致服务期未结束已支付尾款等。个别单位多支付案件服务费、多结算档案扫描费用。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5个单位部分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表现为：个别为群众拟办重要实事事项、个别中小工程立项、预算调整事项等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二是**9个单位228笔大额资金支出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是**部分经济事项决策审批程序滞后。4个单位先签合同或先实施，后履行集体审议程序。

（四）内部控制管理粗放

**一是**内控制度缺失或制度不严谨。3个单位内控制度缺失，存在管控风险；4个单位内控制度不严谨，个别内控制度间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或与财政要求不符。

**二是**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8个单位存在先签合同后审批、先实施后签合同，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执行三方询价手续，合同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合同要素不全，主要领导未在合同审批单上签字审批等问题。

**三是**中小工程管理不严格。个别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及时签定洽商记录，个别工程项目洽商金额超工程预算10%，个别工程超预算批复金额招标，部分工程无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四是**资产管理存在漏洞。17个单位部分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未纳入资产核算；6个单位部分资产账实不符或账账不符；13个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记入到固定资产科目，科目使用和记账不准确。

（五）采购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缺乏有效监督

**一是**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两家企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均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二是**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3个街道存在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问题，个别工程项目存在不足三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问题；5个单位的光纤接入服务、印刷、LED屏幕采购等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三是**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个别部门未按内控制度要求采用三方比选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未按内控制度要求履行采购领导小组决策，采购项目报价时间晚于合同签订时间。个别企业未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应急采购方式运用不当，验收环节把控不严。

**四是**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不到位。个别街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存在违规转包、以劳务派遣形式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第三方监管不严、以报销形式替代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等问题。

**五是**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不具备资质。表现为：向不具备图书销售资质的企业采购图书；委托某公司开展计生特扶家庭居家关爱服务，但该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与承接的项目需求不匹配。

三、重点专项审计情况

围绕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事项，对区属公园、残疾人事业发展、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实施专项审计。重点关注民生政策落实、民生项目推进及资金使用中的难点和痛点，揭示民生资金在政策落实、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兜牢民生底线。

(一)区属公园管理及运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区公园管理中心及四家区属公园管理现状等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未落实机构设置方案开展职责内工作，如未组织编制中心及区属公园的总体规划、未组织制定区属公园服务管理等方面制度等。**二是**非税收入管理存在漏洞，合同协议中未对非税收入征收事项进行约定，存在法律风险；门票出售情况未与现金收入及票务管理系统进行核对，存在监管风险。**三是**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未签订使用协议将一间平房无偿出借给非国有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将房产出租给某公司经营花卉零售。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残疾人事业相关政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个别工作事项未严格落实政策要求，未对通过补贴获得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进行入户核实和服务回访，未对相关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质量评估；**二是**未按计划开展有关工作，造成批量购入的康复辅具等设备闲置；**三是**追回的以前年度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利息资金未及时全额上缴国库，而是直接归入当年资金使用。

（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平台建设管理情况和应用绩效情况等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系统部分功能未实现、部分建设内容未完成、部分栏目使用率不高，维护更新不及时；**二是**验收工作管理不到位，到货验收单和资产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型号与实际到货型号不符；**三是**信息化项目管理不规范，区域卫生数据中心扩容项目建设方案变更未经审批，部分信息化项目质保期少于2年。

（四）特殊教育学校及肛肠医院财务收支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相关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48笔采购业务未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部分合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在合同上签字;**二是**部分货物或工程验收程序不规范，存在未在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上签字、未填写验收意见等问题；**三是**2021年和2022年其他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五）街道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十五个街道健身设施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政府购买服务过程监管不到位，个别街道合同约定的收费时段和费用标准与实际存在差异；**二是**合同执行不严谨，2个街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六）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相关政策的贯彻与落实、后期动态管理与监督情况等内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未组织对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租赁房屋情况进行抽查或集中检查；**二是**租金补贴档案资料审核不严谨，存在个别信息缺失、信息填写不准确、条款不规范等问题。

四、企业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经济责任及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一是**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运行不完善。未严格区分重大事项前置研究程序和一般性经营管理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未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部分条款存在矛盾；未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提交相应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二是**内控制度制定执行不到位。环卫业务外包、劳务派遣管理等部分业务制度缺失；法律事务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部分制度规定明显脱离实际业务和组织现状。**三是**合同管理不到位。制度未对合同签署的范围、标准进行约定，普遍存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个别采购合同未设置质保金，公司利益未得到充分保障。

（二）南、北平房翻建资金审计。**一是**平房翻建项目超项目预算总投资、超定额标准。**二是**挤占专项资金。个别企业用2020年专项资金支付2019年平房翻建项目工程款。**三是**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开展结算评审。

（三）区属道路日常养护资金审计情况。**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二是**道路养护不及时。路面破损、步道砖破损等问题未及时上报维修；**三是**道路养护资料信息不完整。未对道路养护日常检查工作进行记录，下属公司存在道路养护数据缺失，巡查日志丢失、纸质版养护道路维修单保留不全等问题。

五、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及初步整改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统筹不够精细。项目预算申报细化、量化不足；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申报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预算调整的及时性、规范性还有待提升。**二是**部分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质量控制不严格，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动态监管不足，对招投标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职业素养有待提高，执行政府采购事项的方式还不够规范。**三是**管理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部分二级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

针对本报告反映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有关部门、街道正在积极推进整改，有一些问题已通过立行立改等方式整改到位。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于今年10月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预算编制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优化、细化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预算执行方面，**预算单位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尽快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强化预算约束，严守财经纪律，保证将各项财务制度落到实处。**存量资金管理方面，**全面清理盘活各类结余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二）加强资金资产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效益。**绩效管理方面，**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事前绩效评估评价结果融入预算安排、执行、监督全过程。**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绩效管理；强化产权意识，完善审批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工作流程；强化收入统筹管理，及时足额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三）加强监管责任落实，规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方面，**加强政府采购最新政策培训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压实采购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负面清单”，严格按照法定适用情形选定采购方式，不能简单以采购金额作为判断标准滥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政府购买服务方面，**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监管责任，有效甄别承接主体资质；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依法依规订立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对承接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

（四）加强监督贯通协同，强化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加强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促进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加强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追责问责结果运用，持续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约束。

1. 指《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号清单》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统计台账》。 [↑](#footnote-ref-0)